

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,626.44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 年 5 月 31 日；
- 2、除息日：2010 年 6 月 1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0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2	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
2	00*****49	高云峰

五、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机构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- 2、公司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王琳
- 4、咨询电话：0755-8616 1340，传真：0755-8616 1327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5 月 26 日